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916號

原告 賴加燁

八達洋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欽吉

被告 金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巧如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賴加燁、八達洋建設有限公司（下合稱為原告2人）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2人訴之聲明為：(一)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183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(二)確認被告就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395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所示本票債權、利息於新臺幣（下同）2070萬元及至清償日止之利息範圍內對原告2人之債權不存在。(三)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2人為強制執行。次查，系爭執行事件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為500萬元；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金額為2070萬元。原告2人3項訴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皆在排除系爭本票裁定所示債權，併阻卻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前開說

01 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予
02 核定為207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萬4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03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2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
04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10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12 書記官 黃幸雪